

荔湾区直属机关党工委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荔湾区直属机关党工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17 年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2017 年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九、2016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荔湾区直属机关党工委概况

一、荔湾区直属机关党工委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规划区直属机关党的建设；指导区直属机关党组织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

（二）指导区直属机关党组织做好党员和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三）指导区直属机关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协助组织部门加强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指导部分区直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及中心组学习，并检查落实情况和进行有关考核。

（四）指导区直属机关党组织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训和考察；审批直属党总支、支部发展的党员；抓好党务干部和党员的培训。

（五）审批区直属机关党组织的设置及直属总支、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六）领导区直属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审批党员的党纪处分；受理党员在党纪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控告、申诉、举报。

（七）组织基层评议机关单位活动，广泛听取基层和人民群众

众对机关工作的意见，并及时向有关单位反馈或向区委报告。

（八）领导区直属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

（九）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荔湾区直属机关党工委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荔湾区直属机关党工委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直属机关党工委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5人，在职实有人数5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0人、军转干编制0人、后勤服务人员1人、其他编制0人；离退休人员12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12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1人。

与 2016 年对比，人员构成没有变化。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荔湾区直属机关党工委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349.83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344.96 万元,占收入预算 98.61%;本年支出 349.83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349.83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344.9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44.96 万元),占 98.61%;上年结转 4.87 万元,占 1.39%。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349.83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311.92 万元,占支出预算 89.1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4.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10 万元;项目支出 33.04 万元,占支出预算 10.84%,其中:经常性项目 33.04 万元,一次性项目 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72 万元,占 46.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0 万元,占 48.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0 万元,占 0.55%;住房保障支出

14.64 万元，占 4.24%。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344.96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1.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5 万元，主要是区财政标准调整；项目支出 33.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4 万元，主要是区财政将党建指导员年度工作经费 7.04 万元纳入项目支出。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5 万元，增长 1.34%，主要是标准调整。

行政运行支出 161.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1 万元，增长 11.60%，主要是区财政标准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6 万元，下降 0.86%，主要是区财政标准调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2.15%，主要是标准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 14.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2 万元，下降 32.96%，主要是区财政标准调整。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1.00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33.04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33.04 万元、一次性项目 0.0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无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无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5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1 万元，下降 22.22%。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用于保障 1 辆一般公务用车，与上年持平；

4.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六、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00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0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

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